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88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（電子檔1件）（376470000A_115018841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5學年度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（詳附件）」，請轉知貴屬符合資格之教師，經貴校同意後向教育部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34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，遴選要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，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。
- 2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- 3、具備特殊教育或輔導相關專業知能。

（二）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1名，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，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，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14



1150002123

有附件



前備妥報名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寄至教育部聽障服務中心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06室）。

(三)由教育部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試，另行通知。

(四)本案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權益如下：

- 1、學校教師得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- 2、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- 3、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五)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、權益、應遵守義務，及考核與獎勵，詳如簡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